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郭 春 美 代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彭 德 俊	民 政 處 長	彭 基 山
地 政 處 長	賴 鈞 敏	計 劃 處 長	江 和 妹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陳 坤 榮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政 風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察 局 長	陳 武 康	主 計 處 長	吳 月 萍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原 民 事 務 任 事 主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經 總 簡 秘	邱 廷 岳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 錦 芬		莊 佳 慧	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	陳 怡 樺
苗 栗 市 長	邱 鎮 軍	公 館 鄉 長	何 在 鑫	頭 屋 鄉 長	徐 鑫 榮
銅 鑼 鄉 長	謝 昌 年	三 義 鄉 長	呂 明 忠	西 湖 鄉 長	高 阿 賜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龍 明 潭		

司儀/紀錄 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2 年 1 月 3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中央選前拋出的「北北基桃交通月票 1200」議題，交通部王部長表示將朝「通勤通學」及「觀光運輸模式」兩方面進行，且補助將擴及全國，請工務處、文觀局積極評估本縣需求，以利適時爭取補助，照顧鄉親福祉。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為因應農曆過年相關年節活動可能衍生之治安及交通問題，請警察局積極規劃各項重點工作，並結合民力，加強警民合作，持續強化各項治安、交通勤務作為及為民服務措施，讓鄉親能夠平安歡度春節。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年關將屆，民眾開始採購年貨，請衛生局加強抽檢市售應景食品食材，也請財政處加強酒類稽查工作，為消費者飲食安全做好把關工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編號 22 案解除列管，餘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本府各局(處)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如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計畫處報告：本府 111 年第 4 季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行政處報告：

(一)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十二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一、工商處：廢止「苗栗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為社區公共基金作業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工商處：「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申請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一、三義呂鄉長：

(一)農地違規裁罰公文說明部分，建議以衛星變異點做為裁罰依據。

縣長：採納辦理，仍請公所協助查報工作。

(二)儘速開放舊山線一號隧道前方已完工公廁。

文觀局：訂於明(1/11)日與舊山線鐵道自行車促參業者「祺峰休閒事業公司」辦理點交會勘，近日內對外開放，以提供遊客優質觀光公廁環境。

(三)三義高中沒有運動場，請教育處重視。

教育處：

1.教育部體育署已於109年3月10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090008771號函核予850萬經費建置操場供學子使用(約200公尺)並於110年7月完工。

2.有關鄉長提出400公尺跑道部分，因需建於慈濟捐贈的土地上，經評估該土地開發須進行水土保持工程造價約5,120萬。另外，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費約800萬元。

3.有關慈濟撥用之土地開發及道路規劃所需經費部分，衡酌財政情況列入中長程發展計劃。

(四)台13線三義段拓寬計劃進度，目前已送公路總局檢討，希望縣府給予積極輔導。

工務處：國發會已於今年1月4日進行第二次實質審查，縣府於該審查委員會上表示全力配合。

縣長：本案列管。

(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送了這麼久，怎麼還沒輪到三義的審議？

工商處：已報內政部，俟內政部排會審查。

二、公館何鄉長：

(一)新東大橋新增匝道銜接台 72 線道路，請縣府協助爭取。

工務處：公館鄉親陳情本案已有 10 來年有鑑於玉清大橋與龜山橋均可銜接並進出台 72 東西向快速道路，本計畫案歷經多年的規劃、爭取，目前已完成方案規劃成果，迄今已由公路總局辦理三次的初步審查目前匝道方案工程總經費概估約 8 億 10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8 萬元)聯絡地方道路改善工程約 3200 萬元(全數由地方負擔)故地方應負擔總經費共計 3258 萬元目前縣府財源拮据，是否由鄉公所負擔或俟尋覓可靠財源後再行向中央爭取。

縣長：會後研商。

(二)公館鄉特色館電線電纜地下化，以加強市容觀瞻。

工商處：已預排 1/19 早上 10 時在公館特色館大門集合，屆時邀請台電公司苗栗營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苗栗工務段、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工務處、公館鄉公所。今天將發會勘公文，並傳真給相關單位。

三、銅鑼謝鄉長：

(一)有關縣內公路客運：新竹客運及苗栗客運表示於公路客運許可證屆期後將不再續營。

工務處：有鑑於公路客運營運業者-新竹客運及苗栗客運路線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管業務，公路客運路線已開通行駛多年，縣府針對相關申請停駛案件，均正式回覆：本縣民眾皆養成搭乘習慣，目前仍有搭乘需求，屆時倘貿然停駛將造成當地民眾交通中斷及生活不便，影響甚鉅。另外，新竹客運及苗栗客運許可證屆期不續營路線遭遇困難主

要包括了：運量下降、虧損增加、虧損補貼款不足、無半票補貼、司機招募不易、無購車補助等縣府將函請縣籍立法委員協助督促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評估考量地方需求調整優化路線，並協助客運業者解決其經營困境繼續營運路線，及滿足民眾搭乘需求，以創造民眾及業者雙贏。

(二)申請幸福巴士補助進度。

工務處：

1. 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幸福巴士補助包括：

- (1) 營運費用補助(中央補助 95%)
- (2) 購車補助(中央補助 95%)
- (3) 購車補助(中央補助 95%)+營運費用補助(中央補助 65%*95%=61.75%，公所自籌 38.25%)
- (4) 營運費用補助上限為每車公里成本 41.325 元。

2、銅鑼鄉幸福巴士計畫目前辦理進度：

111 年 10 月 18 日公路總局核定「需求申請書」給公所，縣府 111 年 10 月 19 日、111 年 11 月 14 日、112 年 1 月 9 日請銅鑼鄉公所提報「定稿計畫書」惟公所迄今尚未提報。其中 111 年 10 月 18 日公路總局核定 112 年銅鑼鄉幸福巴士計畫共 3 項如下：

- (1) 銅鑼鄉幸福巴士計畫-營運費用：總經費為 388 萬 1,244 元，其中中央補助金額 368 萬 7,181 元，銅鑼鄉公所自籌 19 萬 4,063 元。
- (2) 銅鑼鄉幸福巴士計畫-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及動態資訊系統購置費用：總經費為 21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金額 10 萬 5,000 元，銅鑼鄉公所自籌 10 萬 5,000 元。
- (3) 銅鑼鄉幸福巴士計畫-行銷與推廣計畫：總經費為 21 萬 527 元，其中中央補助金額 20 萬元，銅鑼鄉公所自籌 1 萬 527 元。
- (4) 車上動態資訊設備：每套以 15,000 元為補助上限，其

餘自籌。

(5)多元票證系統設備：每車補助上限 20,000 元，其餘自籌。

(6)配合公總執行計畫之行銷：每案補助上限 200,000 元，依財力等級分配，中央補助 95%、地方自籌 5%。

(三)民眾太慢收到縣府舉辦國土計畫的公聽會通知，導致公聽會已辦理結束都打到公所罵得很慘！

工商處：本縣國土計畫第三階段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至 112 年 1 月 18 日公開展覽 30 日，依規通知土地畫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所有權人，惟因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寬廣，土地所有權人達三萬一千多筆，郵局掛號寄出有延遲的情形，影響鄉鎮為苗栗市、卓蘭鎮、竹南鎮、銅鑼鄉、後龍鎮及泰安鄉，本府將於年前重新寄發通知，並於年後於上述六鄉鎮分別辦理一場說明會，以維護民眾權益。

四、環保局：

(一)苗栗竹南焚化廠為 BOT 模式興建，得標廠商操作 20 年(97.2.27---117.2.26)縣府需負擔攤提建設費，統計焚化廠廢棄物處理基金預估將於 114 年底呈現負數，屆時將無法繼續營運，雖然期間縣府挹注了 4.1 億但還是不夠，最主要原因是收費不符成本。

(二)廢棄物處理成本包括攤提建設費、垃圾處理費、底渣飛灰處理費、回饋金、耗材、行政作業費共計約 2200 元，目前收費情形；縣內鄉鎮市垃圾 1200 元；代燒新竹縣、南投縣垃圾 2500 元(底渣飛灰免費按比例運回)；事業廢棄物部分員工生活垃圾 2300 元、低熱值 2800 元、高熱值 3800 元。

(三)綜上處理縣內鄉鎮市垃圾每噸虧損 1000 元，每年本縣鄉鎮市垃圾進焚化廠約 10 萬噸，這部分每年虧損約 1 億元，未來為能讓焚化廠持續營運，勢必調高本縣垃圾處理費，屆時也希望各公所共體時艱。

五、社會處：有關「以工代賑」任用年限管理，要請各位鄉鎮市

長配合。

以工代賑是為了鼓勵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自力脫貧而提供暫時的工作機會，原則任用以1家戶1個機會1年為限，並且在工作期間，每1個月有8小時的求職假（有薪水），1年有120小時的職業訓練假（也是有薪水），期望這些弱勢家庭在1年，以工代賑期間，順轉接到一般工作。縣府目前提供18鄉鎮市公所，共24位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的名額，但出現公所長期持續用同一個人3到13年，這恐怕變成「終身職」的奇怪現象，也有公所把2個名額都給同一個家庭，也曲解了以工代賑「暫時」幫忙低收入戶的本意，也忽略了其他低收入戶需要以工代賑的工作機會。所以，今天也是新的一年之初，請各位鄉鎮市長幫忙：

原則上，就是「1家戶1人1年」的以工代賑，如果有特殊狀況，那麼請向縣府提出專案申請。參考其他縣市，是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狀況，例如：是給（中）低收入戶家庭的孩子、這孩子正在念夜間部、讓這孩子白天工作晚上唸書、但這也是以3年為上限。總結：以工代賑，是對低收、中低收入戶的救濟（濟貧）、扶助（扶貧）、希望能脫離貧窮（脫貧），一旦過度依賴、年紀漸漸增長、更不容易找到外面的工作，就會陷入「貧窮的陷阱」。以上再請各鄉鎮配合辦理。

肆、主席裁示：

- 一、為提高稻米產業競爭力，穩定農民收入，農委會農金局日前宣布，水稻收入保險正式開辦，今年1期作的投保期間截至3月31日止，請農業處加強宣導農民朋友把握時間投保，維護自身權益，有效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 二、依據防檢局統計，111年迄今全台已累計51場禽場確診高病原性禽流感，目前正值候鳥來台度冬主要季節，透過候鳥遷徙將禽流感病毒傳入國內禽場風險提高，請農業處再次提醒

業者加強禽舍防鳥設施，避免家禽與野鳥接觸，並落實人、車、箱籠、器具等生物安全防治。

三、歲末年關，民眾與金融機構的現金交易頻繁，請警察局加強巡邏勤務，提高金融機構附近的見警率，以確保民眾存提款之安全。

四、寒假即將來臨，請教育處轉知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學生寒假期間避免涉足網咖、電玩店等場所，並請警察局強化各該場所臨檢查察勤務。

五、本人自上任以來，人事以維持安定為原則，希望各局處長做好自己的工作好好表現。

六、本府新聞發言人請工策會總幹事陳怡樺擔任。

伍、散會：上午9時10分。